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安元

乙方：榆林千年武备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权增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景区巡演（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本项目的目标：提升景区知名度，吸引周边客群等。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景区巡演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2）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置。

（3）媒体宣传。

（4）其他。

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第二条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吴堡石城景区。

2.2 本项目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以甲方的验收标准为准。

2.4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5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2.6 本项目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现场验收或其他甲方指定时间。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本项目费用及支付

3.1 本项目总费用为￥210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包括：项目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首付款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3日内，将本项目总费用的40%，即￥8424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尾款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其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全部文件后3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
户名：榆林千年武备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61089013000137911

3.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5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5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

目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4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指定的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其指定的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权利或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宣传样片，乙方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7 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媒体发布宣传。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终止，并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8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包括行政处罚），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10%的违约金，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或肖像的，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并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因本项目使用其作品或肖像无异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1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白元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权炎增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